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印发《口岸艾滋病预防与控制行动计划(2006 - 2010)》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6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8_B4_A8_E9_c80_316095.htm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印发《口岸艾滋病预防与控制行动计划(2006 - 2010)》的通知 (2006年11月2日 国质检卫[2006]501号) 各直属检验检疫局：为贯彻落实《艾滋病防治条例》(国务院第457号令)、《中国遏制与防治艾滋病行动计划(2006- 2010)》，进一步深入开展口岸艾滋病防控工作，保护出入境人员的身体健康，促进经济发展，维护社会稳定，总局制定了《口岸艾滋病预防与控制行动计划(2006-2010)》(以下简称行动计划)，请各局结合实际情况，制定落实行动计划的方案，做好口岸艾滋病防控工作。各局要对本局口岸艾滋病防控工作进行自查，国务院艾滋病防治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和总局将在近期组织检查。附件：口岸艾滋病预防与控制行动计划(2006-2010) 口岸艾滋病防控工作是国家质检总局的职责之一。国家质检总局一直高度重视口岸艾滋病防控工作，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加强艾滋病防治工作的要求，结合检验检疫系统的工作实际，积极开展口岸艾滋病防控工作，为遏制艾滋病的流行做出积极贡献。为贯彻落实《艾滋病防治条例》和国务院《中国遏制与防治艾滋病行动计划(2006-2010)》，进一步深入开展口岸艾滋病防控工作，保护广大出入境人员的身体健康，促进经济发展，维护社会稳定，现制定《口岸艾滋病预防与控制行动计划(2006-2010)》(以下简称行动计划)。一、制定依据 本行动计划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

境卫生检疫法》及其实施细则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、《艾滋病防治条例》、《中国预防与控制艾滋病中长期规划(1998-2010)》、《中国遏制与防治艾滋病行动计划(2006-2010)》、《国务院关于切实加强艾滋病防治工作的通知》和《预防艾滋病性病宣传教育原则》制定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